附件2

委托或授权中国 (广西) 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 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(第一批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1 | 行政 许可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 社会团体等投资建 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| 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 定》( 国发〔 2004 〕20 号 )、《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办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 区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》(桂政发〔 2018 〕35 号 ) |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| 直接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农林生物质直燃 发电项目、6 兆瓦以上农林生 物质气化发电项目和沼气发 电项 目， 非供热项 目 的核准； 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站场项 目 核准；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 目核准； 自 治区级相关规划 内背压式燃煤热电 、单机规 模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气热电 项 目核准； 除中国铁路总公 司外的其他企业投资的新建 和改扩建铁路支线 、专用线 及其站场项目核准； 普通国 道网公路项目核准； 普通公 路省道项目核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2 | 行政 许可 |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 学校审批 | 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关 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 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 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 目 的决 定》( 国发〔 2012 〕52 号 ) | 自治区  教育厅 | 委托 |  |
| 3 | 行政 许可 | 实 施 高 等 专 科 教 育、中等学历教育、 非学历高等教育、 自学考试助学、文 化补习 、学前教育 等的中外 (含内地 与港澳台) 合作办 学机构设立、变更 和终止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》 | 自治区  教育厅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自学考试助学 、 文化补习 、学前教育等的中 外 (含内地与港澳台) 合作 办学机构的设立 、分立 、合 并、变更、终止审批。 |
| 4 | 行政 许可 | 实 施 高 等 专 科 教 育、非学历高等教 育 和 高级 中 等 教 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 文化补习、学前教 育的中外 (含内地 与港澳台) 合作办 学项目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 | 自治区  教育厅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自学考试助学 、 文化补习 、学前教育等的中 外 (含内地与港澳台) 合作 办学项 目 的设立 、变更 、终 止审批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5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机构免征地方分享 所得税审核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 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 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 通知》(桂政发〔 2014 〕5 号 )、《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 步加快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 意见》(桂政发〔 2009 〕103 号 ) | 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厅 | 委托 |  |
| 6 | 行政 许可 |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(技术改造类) | 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 定》( 国发〔 2004 〕20 号 )、《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厅 | 委托 |  |
| 7 | 行政 许可 |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 质核定 ( 二级及以 下 ) |  | 《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管理条 例》、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规定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 开发企业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住房 城乡建设厅 | 委托 |  |
| 8 | 行政 许可 | 建筑业企业、勘察 企业、设计企业、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核准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| 自治区住房 城乡建设厅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建筑业企业资质 核准 ( 总承包特级 、一级 、 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 一 级、二级除外)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9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 运 输 相 关业 务 暂 停、终止经营和经 营者变更名称、法 定代表人、地址 | 国际道路运 输经营者终 止经营备案 | 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 | 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 | 直接授权 |  |
| 国际道路运 输经营者变 更名称 、地 址等备案 | 直接授权 |  |
| 10 | 行政 许可 |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 |  |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、《 国 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 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14 〕5 号 ) | 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 | 直接授权 |  |
| 11 | 行政 许可 | 外资企业、 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、 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沿 海、江河、湖泊及 其他通航水域水路 运输审批 |  |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、《 国 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 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15 〕 11 号 ) | 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 | 直接授权 |  |
| 12 | 行政 确认 | 客运站站级核定 |  | 《道路货物 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》、《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 设要求》 | 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 | 直接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13 | 行政 确认 |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 评定 | 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定》、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 定》、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 评定》 | 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 | 直接授权 |  |
| 14 | 行政 许可 |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 输人员资格认可 | 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 一批行  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 国发 〔 2015 〕11 号 ) | 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 | 直接授权 | 1.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2.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3.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|
| 15 | 行政 许可 |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许可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委托 |  |
| 16 | 行政 许可 | 特种设备检验、检 测机构核准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委托 |  |
| 17 | 行政 许可 |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核发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 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桂 政发〔 2015 〕28 号 )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18 | 行政 许可 | 特种设备检验、检 测人员资格认定 ，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委托 |  |
| 19 | 行政 许可 |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委托 |  |
| 20 | 行政 许可 |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(样机试验、标准 物质定级鉴定)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 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委托 |  |
| 21 | 行政 许可 |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 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 中 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 则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委托 |  |
| 22 | 行政 许可 | 食品(含保健食品) 生产许可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23 | 行政 许可 |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 织在华设立常驻代 表机构审批 | 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 国 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  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 国发 〔 2010 〕21 号 )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委托 |  |
| 24 | 行政 许可 |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| 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、《对 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委托 |  |
| 25 | 行政 确认 | 直销企业设立省级 分支机构及服务网 点确认 | 外商投资直 销企业在广 西范围内设 立分支机构 及服务网点 确认 | 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、《直销行业服 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委托 |  |
| 26 | 行政 确认 |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 业新建、原址扩建、 迁建加油站 ( 点 ) 等设施规划确认 |  | 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27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一般境外投资企业 (包括境外机构) 备案 |  | 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委托 |  |
| 28 | 行政 许可 |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拍 卖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委托 | 审批改备案 |
| 29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企业备案登记 |  | 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( 暂行) 办法》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委托 |  |
| 30 | 行政 许可 | 货物自动进 口许可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 口 管 理条例》、《货物 自动进 口 许可管 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商务厅 | 委托 |  |
| 31 | 行政 许可 |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 储存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| 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直接授权 |  |
| 32 | 行政 许可 |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 储存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直接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33 | 行政 许可 |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 治的消毒产品的单 位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 《国务院关于在自 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 点的通知》( 国发〔 2019 〕25 号 ) | 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 | 直接授权 |  |
| 34 | 行政 许可 | 医疗广告审查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 医 疗广告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 | 直接授权 |  |
| 35 | 行政 许可 | 除利用新材料、新 工艺和新化学物质 生产的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品的审 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  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 国发 〔 2013 〕27 号 ) | 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 | 直接授权 |  |
| 36 | 行政 许可 | 护士执业注册 |  | 《护士条例》 | 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 | 委托 |  |
| 37 | 行政 许可 | 旅行社设立许可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 行社条例》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38 | 行政 许可 | 中外合资经营、 中 外合作经营企业申 请从事娱乐场所经 营活动审批 | 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| 39 | 行政 许可 |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投资者在内地投资 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 资经营的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从事演出 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| 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 国务 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 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13 〕44 号 )、《文化部关于下放 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的通知》(文市发〔 2013 〕 60 号 )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| 40 | 行政 许可 |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 在内地投资设立合 资、合作经营的演 出场所经营单位从 事演出场所经营活 动审批 | 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 国务 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 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13 〕44 号)、《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通知》(文市发〔 2013 〕 60 号 )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| 41 | 行政 许可 |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投资者在内地投资 设立合资、合作、 独资经营的演出经 纪机构从事营业性 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| 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 国务 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 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13 〕44 号 )、《文化部关于下放 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的通知》(文市发〔 2013 〕 60 号 )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42 | 行政 许可 |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 在内地投资设立合 资、合作经营的演 出经纪机构从事营 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审批 | 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 国务 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 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13 〕44 号 )、《文化部关于下放 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的通知》(文市发〔 2013 〕 60 号 )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| 43 | 行政 许可 |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 动审批 | 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| 44 | 行政 许可 |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机构审批 | 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 国 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 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 国发 〔 2010 〕21 号 )、《社会艺术水平  考级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| 45 | 行政 许可 |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 立、变更审批 |  | 《 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 出版物市场 管理规定》 |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| 委托 |  |
| 46 | 行政 许可 |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 立、变更审批 |  | 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| 委托 |  |
| 47 | 行政 许可 |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 位设立、变更审批 |  | 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48 | 行政 许可 | 音像复制单位、 电 子出版物复制单位 接受委托复制境外 音像制品、 电子出 版物许可 |  | 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| 委托 |  |
| 49 | 行政 许可 | 音像、 电子出版物 复制单位设立、变 更审批 |  | 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、《复制管 理办法》 |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| 委托 |  |
| 50 | 行政 许可 | 从事出版物、包装 装潢印刷品和其他 印刷品印刷经营活 动企业的设立、变 更审批 | 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、《 出版管理 条例》 |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| 委托 |  |
| 51 | 行政 许可 | 设立中外合资、合 作印刷企业和外商 独资包装装潢印刷 企业审批 | 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、《 国务院关 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04 〕16 号 ) |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| 委托 |  |
| 52 | 行政 许可 |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 装潢和其他印刷品 备案核准 | 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53 | 行政 确认 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|  |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 条例》、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 办法》 | 自治区  科技厅 | 直接授权 |  |
| 54 | 行政 许可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 染防治法》 | 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| 委托 |  |
| 55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 案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 | 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| 委托 | 依法备案， 接受监管。 |
| 56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三级、 四级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环境保 护备案 |  |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 境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| 委托 |  |
| 57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技术审查 | 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( 2019 年修订版)》 | 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| 委托 |  |
| 58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审查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 | 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59 | 行政 许可 |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设立、分 立、合并、变更及 终止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》 | 自治区人力  资源社会保  障厅 | 委托 |  |
| 60 | 行政 许可 |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来内地临时办理审 计业务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  批行政审批项 目 的决定》 ( 国发 〔 2013 〕44 号 ) | 自治区  财政厅 | 委托 |  |
| 61 | 行政 许可 |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 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》 | 自治区  财政厅 | 委托 | 审批改备案 |
| 62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 分支机构的备案 | 资产评估机 构以及分支 机构设立备 案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 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 法》 | 自治区  财政厅 | 委托 |  |
| 资产评估机 构以及分支 机构变更备 案 |
| 资产评估机 构以及分支 机构注销备 案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63 | 行政 许可 | 用海预审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 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海洋局 | 直接授权 |  |
| 64 | 行政 许可 |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 核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》、《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 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》( 国 发〔 2018 〕24 号 )、《广西壮族自 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、《海域 使用权管理规定》 | 自治区  海洋局 | 直接授权 |  |
| 65 | 行政 许可 |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 核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 理条例》、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 | 自治区  海洋局 | 直接授权 |  |
| 66 | 行政 许可 |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 核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 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海洋局 | 直接授权 |  |
| 67 | 行政 许可 |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 核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 理条例》、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 | 自治区  海洋局 | 直接授权 |  |
| 68 | 行政 许可 |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 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 管理条例》、《临时海域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》 | 自治区  海洋局 | 直接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69 | 行政 许可 |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 使用验收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》、《填海项目竣工 海域使用验 收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海洋局 | 直接授权 |  |
| 70 | 行政 许可 |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 用 申请的审核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、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无居民海岛保 护条例》 | 自治区  海洋局 | 直接授权 |  |
| 71 | 行政 许可 |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 新建民用建筑项 目 审查 |  |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 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 办法》 | 自治区人防 边海防办 | 直接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新建民用建筑项 目 防空地 下室防护设计 (规划) 审查；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 建筑项 目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 计 (施工 ) 审查。 |
| 72 | 行政 许可 | 勘查、开采矿藏和 各项建设工程占用 或者征收、征用林 地审核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 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 | 自治区  林业局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Ⅲ级及其以下保 护林地。 |
| 73 | 行政 许可 |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|  |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 | 自治区  林业局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林业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( 出省)。受托单位符 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省际间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 委托管理办法》 第五条规定 条件后向自 治区林业局申请 委托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权力 类型 | 项目 | 子项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74 | 行政 许可 | 收购、 出售、利用 自治区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或其产 品审批 | 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管理规定》 | 自治区  林业局 | 直接授权 |  |
| 75 | 其他 行政 权力 |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设 立、变更和终止审 批 |  | 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 活动取缔办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 知》(桂政发〔 2009 〕71 号 ) | 自治区地方 金融监管局 | 直接授权 |  |

委托或授权中国 (广西) 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 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(第二批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1 | 行政许可 | 电影发行单位(非  跨省 ) 设立 、 变 更业务范围或者 兼并 、合并 、分 立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 促进法》、《电影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电影局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电影院线公司以外其他电 影发行单位 (非跨省) 设立、变更业 务范围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。 |
| 2 | 行政许可 | 外国公民 、组织 和国际组织参观 未开放的文物点 和考古发掘现场 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 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  项 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 国发 〔 2014 〕27 号 )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| 3 | 行政许可 | 境外机构和团体 拍摄考古发掘现 场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 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 决定》( 国发〔 2014 〕27 号 ) | 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4 | 行政许可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 社会团体等投资 建设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核准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04 〕20 号 )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 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》(桂政发〔 2018 〕 35 号 ) |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不涉及跨境 、跨省 ( 区、 市 ) 输电的±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 目和 500 千伏、750 千伏、1000 千伏 交流项目核准； 6 吨/9 座以下通用飞 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；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国家自然保护区、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 护项 目，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； 新建高等教育学校 (综合性大学、学 院、高职) 项目核准； 城市快速轨道 交通项目核准；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目 录 ( 2019 年版)》中总投资 (含增资)  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。 |
| 5 | 其他行政 权力 | 制定或调整实行 政府指导价 、政 府定价的商品和 服务价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》 |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 及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历教育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6 | 行政许可 | 实施高等专科教 育 、非学历高等 教育和高级中等 教育 、 自 学考试 助学、文化补习、 学前教育的中外 (含内地与港澳 台 ) 合作办学项 目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 法》 | 自治区  教育厅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、非学 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合作办学 项 目审批。委托后， 中国 (广西) 自 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需按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 办法》规定， 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， 待取得教育部《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》 后依法依规开展办学。 |
| 7 | 行政许可 | 实施高等专科教 育 、 中等学历教 育 、非学历高等 教育 、 自 学考试 助学、文化补习、 学前教育等的中 外 (含内地与港 澳台) 合作办学 机构设立 、变更 和终止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》 | 自治区人民  政府或自治  区教育厅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、 中等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 (含内地与港澳台) 合作办学机构的 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审批。 |
| 8 | 行政许可 | 港澳台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或大陆 代表机构派驻代 表执业 、 变更许 可 | 《香港 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 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 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 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14 〕 27 号 ) | 自治区  司法厅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 立代表处、派驻代表的许可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9 | 行政许可 | 外国律师事务所 驻华代表机构设 立 、 变更 、注销 许可初审 | 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 机构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司法厅 | 委托 |  |
| 10 | 行政许可 | 香港 、 澳门律师 事务所与内地律 师事务所联营核 准 | 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 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 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》、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》 | 自治区  司法厅 | 委托 |  |
| 11 | 行政许可 | 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| 授权 |  |
| 12 | 行政许可 | 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核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 法〉 办法》 | 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| 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13 | 其他行政 权力 | 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审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、《国 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 ( 国土资规〔 2016 〕21 号 ) | 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自治区级审查权限的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。 |
| 14  7 | 行政许可 | 建设港口设施使 用非深水岸线审 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、 《港 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 法》 |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| 授权 |  |
| 15 | 其他行政 权力 | 《港口设施保安 符合证书》 年度 核验 | 《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 全公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 口设施保安规则》、《〈港 口 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〉年度核 验办法》 |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| 委托 |  |
| 16 | 行政许可 | 港 口经营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 |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| 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17 | 行政许可 | 医疗机构设置审 批 (含港澳台 ， 外商独资除外)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国 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 行政审批项 目 等事项的决 定》( 国发〔 2013 〕27 号 )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医 疗机构和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疗机构 除外。 |
| 18 | 行政许可 | 医疗机构执业登 记 ( 人体器官移 植除外)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医 疗机构和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疗机构 除外。 |
| 19 | 行政许可 | 医 师 执 业 注 册 (含外国医师来 华 短 期 行 医 许 可， 台湾地区医 师在大陆短期行 医许可， 香港 、 澳门特别行政区 医师在内地短期 行医许可)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医 疗机构和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疗机构 除外。 |
| 20 | 行政许可 | 放射源诊疗技术 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 |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例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21 | 行政许可 | 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建设 项 目预评价报告 审核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》、《放射诊疗建设项 目 卫生审查管理规定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22 | 行政许可 | 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》、《放射诊疗建设项 目 卫生审查管理规定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23 | 行政许可 | 个人剂量监测 、 放射防护器材和 含放射性产品检 测 、 医疗机构放 射性危害评价等 技术服务机构认 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》、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 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》( 中央 编办发〔 2010 〕104 号 )、《国 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 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 ( 国发〔 2015 〕11 号 )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24 | 行政许可 | 设置戒毒医疗机 构或者医疗机构 从事戒毒治疗业 务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、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戒 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 务许可。 |
| 25 | 行政许可 | 大型医用设备配 置许可（审批改备案）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 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 管理办法 (试行)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目录中 的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 仪( 64 排及以上 CT )、1.5T 及以上磁 共振成像系统 ( 1.5T 及以上 MR) 的 配置许可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26 | 行政许可 | 职业病诊断资格 证书核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》、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27 | 行政许可 | 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机构执业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》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 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 的决定》( 国发〔 2012 〕52 号 )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28 | 行政许可 | 母婴保健服务人 员资格认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》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 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29 | 行政许可 | 血站设立及执业 审批 (脐带血造 血干细胞库设置 除外)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 《血站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30 | 行政许可 | 单采血浆站设置 审批及许可证核 发 | 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31 | 行政许可 | 人体器官移植医 师执业资格认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》、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 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 定》( 国发〔 2014 〕27 号 )、 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人体 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 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 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 作的通知》(卫办医发〔 2007 〕 38 号 )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32 | 行政许可 | 职业病诊断机构 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33 | 行政许可 | 医 师 资 格 准 入 (含台湾地区医 师获得大陆医师 资格认定 、香港 和澳门特别行政 区医师获得内地 医师资格认定)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》 |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| 授权 |  |
| 34 | 行政许可 | 安全生产检测检 验机构资质认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、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35 | 行政许可 | 安全评价机构资 质认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、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委托 |  |
| 36 | 行政许可 | 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 |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委托 |  |
| 37 | 行政许可 |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 |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、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委托 |  |
| 38 | 行政许可 | 非煤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 |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非煤矿地下矿山企业安全 许可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除外。 |
| 39 | 行政许可 | 非煤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授权 | 授权范围： 非煤矿地下矿山建设项 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尾矿库建设项 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除外。 |
| 40 | 行政许可 | 生产 、储存烟花 爆竹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授权 |  |
| 41 | 行政许可 |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授权 |  |
| 42 | 行政许可 | 第 一 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 产许可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委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43 | 行政许可 | 第 一 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经 营许可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应急厅 | 委托 |  |
| 44 | 行政许可 | 食盐定点批发许 可 | 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、《食盐定 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 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 | 委托 |  |
| 45 | 行政许可 | 食盐定点生产许 可 | 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、《食盐定 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 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 | 委托 |  |
| 46 | 行政许可 | 勘查 、开采矿藏 和各项建设工程 占用或者征收 、 征用林地审核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》 | 自治区  林业局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勘查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 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、征用Ⅱ级保护 林地审核。 |
| 47 | 行政许可 | 临时占用林地审 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》 | 自治区  林业局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临时占用Ⅱ级保护林地审 批。 |
| 48 | 行政许可 | 森林经营单位修 筑直接为林业生 产服务的工 程设 施占用林地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》 | 自治区  林业局 | 委托 | 委托范围： 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国有森 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国有林地范围 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 施占用林地审批。 |
| 49 | 行政许可 | 医疗机构制剂调 剂使用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》、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 理办法 (试行)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50 | 行政许可 | 医疗机构制剂注 册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》、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 理办法 (试行)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51 | 行政许可 | 医疗单位使用放 射性药品许可 | 《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52 | 行政许可 | 药品生产企业许 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》、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53 | 行政许可 | 省级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批准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的药品补充 申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药品注册管 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54 | 其他行政 权力 | 省级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的药 品补充申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药品注册管 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55 | 行政许可 | 第 二 类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审批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项目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放权方式 | 备注 |
| 56 | 行政许可 | 药品批发企业 、 零售连锁总部许 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57 | 行政许可 | 医疗机构配制制 剂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58 | 行政许可 | 第 二 类 、第三类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59 | 行政许可 | 化妆品生产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60 | 行政许可 | 国产药品再注册 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药品注册管 理办法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61 | 行政许可 | 药品 、 医疗器械 互联网信息服务 审批（审批改备案） | 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 法》 | 自治区  药监局 | 授权 |  |
| 62 | 行政许可 | 融资性担保机构 的设立与变更审 批 | 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》 | 自治区地方 金融监管局 | 授权 |  |